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3230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钟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230
- 2、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 3、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11月8日
-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
-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7号）同意注册，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金钟转债”转股期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11月8日止。目前，“金钟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以简化程序召开“金钟转债”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金钟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金钟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